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8919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李[ ]，男，1989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[ ]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 ]，

法定代表人黄[ ]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 ]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陆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[ ]与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李[ ]借款本金人民币45,000,000元，偿付按月利率2%标准计算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（以人民币35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7月2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

止，以人民币 1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77,430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 382,430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12,782 元。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6107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751 弄 19 号地下 1 层会所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751 弄 19 号地下 1 层会所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  
审 判 员 桂波达  
审 判 员 张 毅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 浩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